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101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园办：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187号）和《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3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陕西咸建函〔2024〕4号）文件，现调整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公租房筹集，具体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1。

该项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2023〕8 号）有关规定，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资金的配套资金，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新城、园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3 年公租房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3年公租房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属地	项目名称	调整后			小计	备注
			套数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1	沔东新城	沔林熙岸（租赁型保障房）小区（一期）	782套	1564.00	782.00	2346.00	
2	沔东新城	沔林熙岸（租赁型保障房）小区（二期）	1105套	2210.00	1105.00	3315.00	
3	园办	能源金贸区金湾科创区三期公租房项目	744套	1488.00	744.00	2232.00	
合计			2631套	5262.00	2631.00	7893.00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00			
	其中: 中央补助		10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2023年西安市筹集公租房5000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	≥5000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中央补助总金额	1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附件3

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额: 5000			
	其中: 省级补助		5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2023年西安市筹集公租房5000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	≥5000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金额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租房分配入住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